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4/Add.1
3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增编

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根据第 41/4 和
42/4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财务主任的报告）

其他组织为了透明和公平地兑现期票所实行的规则和/或制度

导言

1. 在其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报告其他组织为了透明和公平地兑现期票所实行的规则和/或制度。这是为了使执行委员会能够确定是否应该为使用期票制订更多的标准规则，并确保公平地对待所有捐款国提交的期票和现金捐款，并尽量减少汇率导致的损失。

2.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这项决定，财务主任向 3 个执行机构和 12 个其他机构散发了普查问卷/调查问卷。这些机构是：

1. 非洲开发银行
2. 亚洲开发银行
3.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4. 美洲开发银行

5. 欧洲联盟委员会
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7. 伊斯兰开发银行
8. 北欧国家开发银行
9.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10. 安第斯开发公司
11. 加勒比开发银行
12. 东非开发银行
13. 世界银行 (系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
14. 开发计划署
15. 工发组织

3. 发出 15 份普查问卷和派出一个考察团后, 收到了 7 份答复。在收到答复中, 4 个机构, 即: 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加勒比开发银行和工发组织确认它们有使用期票的经历, 本报告系以它们的答复为依据写成。

4. 选择向其发出普查问卷的机构的依据是我们对这些机构活动的了解和这些机构可能参与了期票的使用。

调查的结果 (反映多数答复者的看法)

标准化格式

5. 使用期票标准化格式的做法非常普及。但曾经发生过一次有些成员国要求作些微的修改, 以适应其具体的需要, 为此需要与财务主任达成协议。

期票的保存地点

6. 期票一般由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保存。各银行都有以财务主任的名义开设的帐户。只有财务主任的代表才能成为帐户的签字人。

7. 发生过一次成员国直接将期票寄给财务主任由其保存的情况。

期票的货币

8. 期票系以具体基金的适用管理规则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货币计价和兑现。期票以原有的相同货币兑现。就此而言, 不存在兑换差价。如果兑现的基金系国家的货币, 并转到财务主任的银行帐户, 也就是使用美元, 就非常可能出现兑换率差价。

兑现期票的制度

9. 期票应见单即付。但有些情况下允许成员国同财务主任另行达成协议, 以便制定兑现的时间表, 条件是这种时间表不能影响基金的运作需要。

10. 兑现通常是一年两次，但有些基金规定期票一年最多可兑现 3 次。

11. 期票兑现或提款通知系发给成员国的指定代表。指定代表则指示指定的银行采取必要的行动。但在某些情况下，财务主任得到成员国授权后，直接将成员国的兑现要求送交所指定的银行。这种要求通常采取核证后的传真和 SWIFT 电报的形式。

12. 为了确保期票以公平、透明和平等的方式得到兑现，财务主任一般是按照商定的间隔时间提前为成员国兑现期票以用于必须的付款。

13. 经成员国要求，财务主任可同意不提前兑现期票。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这种期票的协议不应对基金不利。

14. 如系要求支付期票的部分款项，通常在期票背面对部分支付一事加以认可，也可依财务主任的选择，就新余额签发一张新期票。

15. 不办理向第三方转让期票的业务。

支付捐款的其他方式

16. 有一个成员国选择了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这些信用证系成员国持有，其兑现方式与期票类似。

以期票作为支付方式的好处

17. 期票让各成员国有机会作为一种延付方式有效地管理其现金支出，因为期票只有同意后方能兑现。

18. 各执行机构能够使用期票对其项目做出付款承诺，承付资金来自今后的现金流动。如果没有期票，便无法作出这样的承诺。

以期票作为支付方式的不利之处

19. 签发期票国家有可能无法根据商定的兑现时间表兑现承诺或拖延兑现承诺。

20. 由于期票没有利息，基金会失去利益收入。这种损失使所掌握资金的数额有所减少。

21. 由于某些期票系以国家货币计价，兑现期票时就有兑换率的风险。兑现期票需要的时间越长，兑现期票时的兑换率同签发期票时的兑换率的差价就会越大。

供考虑的建议

22. 为了减少兑换差价造成大的波动，所有标明某一具体年份的期票，在相应年份的年底前均应完成兑现。

23. 成员国应及时向财务主任提供所有期票的副本。
24. 成员国应确保向财务主任提供在其银行内所持所有期票的各季度银行帐单。
25. 向各机构签发和/或送交期票的做法应予停止，财务主任应兑现所有到期期票，但不应迟于当年的年底。所获收入随后应以现金方式提供给各执行机构。这样做就能消除交给执行机构的数额和财务主任所记录的金额之间的兑换差价。财务主任向各机构提交资金前应能够了解到原有金额与兑现后金额之间的兑换差价。
26. 各成员国应以标准格式签发期票，应使财务主任能够随时兑现用于支付。
27. 应将制定兑现时间表的制度条理化，并向所有成员国提供这种制度。兑现时间表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表上日期行事，以使基金的增资得到落实。
